

类别：A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函〔2025〕135号

签发人：王永刚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第四次会议第0103号 建议的答复函

洪玉锋委员：

您在市政协九届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综合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我市共享单车管理和提升我市停车环境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十分重视。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专门的共享单车管理条例的建议。共享单车作为一种新兴的绿色出行方式，确实需要相关法规制度来保障其健康发展。我局正在着手起草《咸阳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其中共享单车的管理是最为核心的内容，现已基本完成了初稿，下一步将积极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报政

府审议后出台。同时我局也确定了专人负责我市共享单车的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共享单车规范运营。

二、关于明确主体责任的建议。《办法》也对共享单车企业、用户和政府部门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共享单车企业应承担车辆投放、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主要责任；用户应遵守使用规则、文明骑行、规范停车；市城管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对两区两管委会以及各街办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区各管委会以及各街办具体负责共享单车运营的日常监管。

三、关于科学规划投放布局的建议。2021年5月，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关于确定共享单车投放基础数量的通知》，要求哈啰、青桔各投放6000辆。经过几年的运行，各家共享均有超投现象，特别是哈罗单车严重超量投放，乱停乱放咸阳严重，我局已对哈罗单车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对乱投放车辆进行了查扣，待其完善管理措施后适时恢复。

四、关于建设专用停车设施的建议。我们已在城市公共区域，如地铁站、公交站、商业街、学校、医院等周边，规划设置了共享单车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标线，下一步将根据需要对停放点位进行优化。同时也鼓励居民小区、单位内部等场所设置停车点，方便用户停放，减少乱停乱放现象。

五、关于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效率的建议。结合近期正在开展的共享单车集中整治活动，要求各共享单车企业严

格落实电子围栏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停车点位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做到线内规范停放，停放区域以外不得停车，同时要求加强电子围栏的设置精准度，增加运营调度人员，确保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谨此回复，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赵治国 电话：15091062669）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4月28日

